平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笺

2026 年 6 月 16 日

来文机关	住建局	编号	平住建〔2026〕41 号	密级	
文件标题	关于申请对平舆县金城路道路建设招标的报告				
内容摘要	申请对平舆县金城路道路建设项目进行招标。				
来文单位意见	请县政府审批。				
办公室意见	请韩县长、邵部长阅示。 甘志宏 6/6				
领导批示	如休、请韩县长阅示。 6/6 同意依法依规办理。 韩靖 6/6				
处理结果					

平舆县建设工程（政府采购）项目
进场交易审批表

单位盖章

招标人（采购人）	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
项目名称	平舆县金城路（车舆大道至草河桥南）				
交易方式	竞争性谈判	资金性质	财政	总投资额	约262万
工程概况（应注明该项目的内容、用途、实施地点、规模、项目审批机构和文号及资金到位情况）	平舆县金城路道路工程全长370米，道路红线30米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主要内容修补路基、铺设沥青、照明交通标志线等。				
单项目位主管意见	负责人：（公章）		项目审批部门审查意见	负责人：（公章） 8/9/2026	
县财政局意见	负责人：（公章） 2026/9		交易中心意见	负责人：（公章） 2026.9.10	

平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

县政府常务会会议材料

县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

2026 年重点城建项目工作汇报

根据县委工作安排，我局结合公路局、交通局、发改委等单位的建设工作计划将 7 条市政道路建设情况以及房地产项目开发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市政道路建设

（一）新建道路（4 条）

1. 盛园路(清河大道—德馨路)： 全长 860 米，宽 36 米，总投资 2452 万元。目前路面清表未完成，暂未施工。

2. 聚兴路（鸿业大道-西环路）: 全长 863 米，宽 20 米，总投资 1680 万元。目前施工招标已结束，合同已签订，待土地批复征拆后即可开工建设。（业主单位：公路局）

3.创业大道北段：全长280米，宽9米，总投资133万元。目前暂未施工。

4.华城路（朝阳路-南环路）：全长1032米，宽30米，总投资2800万元。正在完善招标手续。

（二）群众急需修建的道路（1条）

1.清河街道王栋桥社区吴庄生产路：全长500米，宽6米，总投资58万元。目前暂未施工。

（三）置地公司遗留道路（2条）

1.朝阳路（鸿业大道—创业路）：全长约680米，宽22米，道路红线30米，道路施工至水泥稳定碎石结构层，部分损坏比较严重。该段和创业大道南段北头100米沥青未铺设和交通标志线，基础工程修缮和铺设沥青需资金约320万元。

2.金城路（车舆大道—草河桥南）：全长约350米，道路红线30米，道路施工至水泥稳定碎石结构层，部分路基损坏严重，剩余沥青未施工和交通标志线，剩余项目约需资金190万元。

二、房地产项目

（一）续建房地产项目（2个）

1.森林花海：项目位于德馨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东北侧，占地面积约270亩。该项目主体19栋楼二次结构已完工，正在做外墙粉刷和绿化，已经全部办理预售许可，剩余工程正在陆续开工。

2.明家书苑：项目位于车舆大道与德馨路交叉口东南角，占地面积约100.2亩。该项目规划18栋楼，目前已建成9栋，外

墙粉刷已经结束，正在安装门窗玻璃。

（二）拟新开工房地产项目（3个）

1.理想府项目：项目位于解放街东段南侧，占地面积34.64亩。土地出让金已交齐，土地手续已办理，规划设计正在进行，施工图纸未编制，征地拆迁完成后一个月内各项建设手续办理完成后可立即开工。

2.华鼎·花语云境（暂命名）：项目位于清河大道与南环路交叉口西北侧，占地面积约60.18亩。土地出让金已交齐，土地手续未办理，未做规划设计，施工图纸未编制，征地拆迁完成后一个月内各项建设手续办理完成后可立即开工。（梁朝华地块）

3.恒宇·水晶城项目：项目位于五里路中段南侧（永耀府东侧），占地面积约45.58亩。土地出让金已交齐，土地手续未办理，规划设计正在进行，施工图纸未编制，征地拆迁完成后一个月内各项建设手续办理完成后可立即开工。

财 政 局 投 资 评 审 中 心

预 算 评 审 意 见 书

建设单位：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工程名称：平舆县金城路（车舆大道-草河桥南）道路建设项目

评审单位：平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

评审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6 日

编 制 人：张东鹏　审 核 人：　领导意见：

根据《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，对平舆县金城路（车舆大道-草河桥南）道路建设项目预算进行了评审。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　建设单位：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.项目立项及招标情况：平舆县金城路（车舆大道-草河桥南）道路建设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,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。设计单位为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。

3.本次评审的主要建设内容为:平舆县金城路道路工程(车舆大道-草河桥南)，本段全长370米，位于平舆县南部区域，道路呈南北走向，从南向北依次与车舆大道、太任路相交，终点接草河桥南，道路等级为次干路，道路红线宽度为30米，标准横断面形式为:3m人行道+24m车行道+3m人行道。本工程为未完成工程，接上需完成内容包括(路及维修，路面铺设，雨污水井盖太高更换，清淤，照明，绿化，标线，标示等。①车行道结构由上到下为:40mm 厚AC-13C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+粘层+60mm厚AC-16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+下封层+玻璃纤维土工格栅+透层+120mm 厚5%水泥稳定碎石，以下为已完工路基。

二、评审范围

本次评审范围为平舆县金城路（车舆大道-草河桥南）道路建设项目的评审，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评审依据

1.《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》（豫财评审[2020]3号）、《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财办[2020]5号）等有关规定；

2. 建设单位报送的送审预算书（纸质版及电子版）、进场交易审批表、平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笺、县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材料、平住建【2026】41号文件、平财预【2026】1号文件、施工图纸、委托评审申报表等；

3. 定额套用依据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 50500-2013）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 A1-31-2016）及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，材料价格采用《驻马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》2026年第二季度发布的材料价格，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按专业测定价及广材网的价格；

4.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规范文件。

四、评审结论

本工程送审金额2625063.35元，审定金额2211922.99元，审减金额413140.36元，审减率15.74%，具体详见下表。

	序号	名称	金额
1	1	金城路	2152338.17
2	2	金城路-绿化工程	59584.82
3			
4		合计	2211922.99

审增（减）的主要原因是：

1. 材料价格的调整及定额子目的套用，核减22.3万元；

2. 部分工程量调整：绿化面积及路灯数量减少，核减19万元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本评审报告以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的真实、合法、完整性为前提而出具的审查意见，如因提供的工程基础资料虚假、违法或不完备而导致的评审结论的变化，本评审中心及评审人员不承担责任。

电子附件：广联达软件版的工程预算书已发送至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箱pyxjcsz@163.com，请及时查收。

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

二０二六年九月十六日